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俊元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383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6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俊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未與告訴人葉瀚駿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刑顯然過輕，請撤銷原判決，並另量處適當之刑度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1 (二)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
02 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
03 全，卻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惟念
04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
05 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調解成立，
06 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本案被告違
07 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被告自陳之
08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
10 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
12 審酌之事項均妥為斟酌，所量處之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
13 圍，亦難認有何輕重明顯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是
14 原審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而就雙方和解情
15 形，被告非無和解之意願，係因雙方可接受之金額差距過
16 大，本案未能達成和解及填補損害之原因，尚無從全然歸責
17 於被告，亦難執此逕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並以資為量刑加
18 重之事由。從而，上訴意旨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
19 量刑過輕，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張媛
23 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6 法官 徐莉喬

27 法官 林于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鄧思辰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83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邱俊元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11 年度偵字第42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邱俊元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邱俊元考
17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第9行告訴人傷勢補充更
18 正為「左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右肩挫傷」，及證據部
19 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20 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21 附件）。

2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4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俊元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
25 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26 在卷可考，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
27 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
28 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29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
30 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2頁），足認客觀上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
02 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03 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
04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2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
05 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
08 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9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
1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11 （見警卷第31頁），應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減少
12 司法資源之耗費，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5 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
17 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
18 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頁）；兼衡
19 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
20 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
21 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靜雯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42659號

13 被 告 邱俊元 (年籍資料詳卷)

14 選任辯護人 陳建誌律師

15 黃國璋律師

1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俊元於民國111年11月8日6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
21 ○○○○路段000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23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
2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葉
25 瀚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
26 方向直行至該處，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葉瀚駿因而人車倒
27 地，並受有左側遠端橈股粉碎性骨折、右肩挫傷等傷害。邱
28 俊元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
29 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30 二、案經葉瀚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邱俊元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葉瀚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7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8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09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八)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綜
1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4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15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6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7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鄭舒倪